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目的

議員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就《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問題，本文件載述政府作出的回應。

經修訂的政府建議及議員的反建議預計會帶來的額外收入

2. 假設稅率不作調整及不取消豁免項目(即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的情況)，估計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稅收約為 25 億元。這項估計已反映政府預期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汽車整體銷售量在沒有稅率調整的情況下，會較上年度下跌 4%。

3. 我們預計，與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的情況比較，部分議員提出的反建議，即把私家車稅率調整為 35-55-75-95%，可帶來 1.81 億元額外收入；而政府的修訂建議(即 35-70-85-105%)在類似情況下，則可帶來 4.21 億元額外收入。一如原先的財政預算案建議，除預期的 4% 正常跌幅外，我們亦已計及由於稅率調整私家車登記總數會下跌 15%，以及私家車平均應繳稅款會減少 10%(因為汽車經銷商在原先獲豁免的項目被納入計算應課稅價值後，可能會改變定價策略)。

4. 政府的修訂建議與部分議員提出的建議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相差約 2.4 億元，原因是議員就較昂貴汽車(應課稅價值為 300,000 元或以上)建議的加稅幅度較溫和。由於該等汽車佔政府所收取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總額超過一半(55%)(但其市場佔有率則僅為 18%)，因此降低加稅幅度會令額外收入大幅減少，以致兩項建議的稅收收益相差 2.4 億元。

5. 根據政府的修訂建議，第一稅階的稅率會由 40% 下調至 35%，以減少取消豁免項目對較低價汽車的影響。第二稅階的稅率則會由劃一的 45% 調整為 70% 的邊際稅率。首兩個稅階的幅度亦會由 100,000 元擴大至 150,000 元。這些改變的整體影響，會令第一及第二稅階內部分汽車的稅務負擔減少，但會增加相同稅階內其他汽車的稅務負擔，實際影響視乎獲豁免項目的價值及個別汽車型號的零售價而定。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 35% 及 44%，而在原稅制下的實際稅率為 40% 及 45%。根據議員提出的反建議，有關實際稅率分別為 35% 及 40%。

獲註冊分銷商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的法律責任

6. 根據現行條例第 4D(3)條，註冊分銷商可授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聲明。根據現行條例第 4I(1)(e)條，註冊分銷商就作出聲明方面負有刑責，然而條文並無就註冊分銷商的僱員或代理人訂定類似罪行。我們在建議的第 4I(1)(ea)條中採取了同一做法。

7. 我們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再次研究這項安排。我們同意，第 4I(1)(e)及 4I(1)(ea)條應規定獲授權僱員或代理人亦須就沒有遞交聲明或作出虛假聲明負上法律責任。為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沒有備存紀錄的罰則

8. 條例草案建議，如註冊分銷商、相聯繫的人或登記車主沒有根據新訂的第 4FA 條備存買賣汽車、配件及應課稅保證的紀錄，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新訂的第 4FA 條所要求備存的紀錄，對有效徵收稅項及防止避稅會有幫助。該條文不單適用於個人，亦適用於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繫的人。訂明的罰則為法庭可施加的最高刑罰。法庭在決定施加適當的罰則時，會考慮個案的情況，例如不遵從規定的嚴重程度，以及被定罪者是商業經營者或是個人等。我們認為罰則的水平適當。

9. 有關的罰則水平與第 330 章第 4I(2)條下，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在執行該條例所委予的職責時所作出的規定的現行罰則一致。

10. 備存紀錄規定附以監禁罰則，並不罕見。例如在《應課稅品條例》中，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與貨品進出保稅倉和與保稅倉業務收支有關的所有文件，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稅率

11. 我們已在上次會議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擬動議修正案，將私家車的邊際稅率由預算案建議的 35-75-105-150% 下調至 35-70-85-105%，而實際稅率將會由 35-46-65-95% 減至 35-44-59-76%。與議員的反建議(邊際稅率為 35-55-75-95% 及實際稅率為 35-40-51-67%) 相比，政府的修訂建議對各個稅階的私家車零售價格的影響是累進程度較大和更公平。以政府的修訂建議計算，四個稅階的汽車零售價格的增幅百分率為 9-10-7-16%，而按議員的反建議計算，增幅百分率則為 9-7-1-10%。有關這兩項建議的影響，載於 **附件 A** 和 **B** 的列表。

12. 因此，我們促請議員支持政府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正案載於**附件 C**，供委員會審議。從修正案可見，我們亦建議就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的邊際稅率作出相若的調整，使之與私家車的稅率一致。

就被更換配件計算首次登記稅

13. 一如我們在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提及，我們認為，由於六個月的規定主要是防止避稅的措施，應有理由按新舊配件價值的差額而非以新配件的價值來計算首次登記稅。

14. 我們已按上述建議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並建議，如新配件的價值低於被更換配件的價值，則無須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但首次登記稅不會予以退還，畢竟車主已經用過被更換配件。此外，我們不建議對保證採用這項扣減方法，因為保證與配件不同，配件在短期內可能確有需要更換，但保證應無須在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更換。為保證提供扣減的措施，既難以執行，又易遭人濫用。

15. 實施有關的扣減方法會頗為複雜，特別是因為汽車作首次登記時，無須提供每項配件的價值。由於執行部門在確定被更換配件的聲明價值時，並無客觀基準輔助，會難以評定被更換配件的價值有否多報(這正是在原稅制下執行方面遇到的主要問題，因此政府建議取消所有豁免項目)。因此，為提供保障起見，我們規定有關人士須向運輸署提交證明文件。這些文件包括證明被更換的配件是與聲明的汽車有關的文件，以及有關被更換配件的價值及該配件已被拆除的證明文件。如運輸署認為聲明的價值並不反映被更換及新配件的市值，該署會評估其市值。這有助減少濫用這扣減方法的行為。

16. 有關的修正案載於**附件 D**。

17. 我們會在一年後檢討這些安排，再考慮有關安排是否令人滿意或是否有漏稅的情況出現。

政府經修訂的建議對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影響

舊稅制#		政府經修訂的建議*	
稅率(非累進/實際稅率)		累進稅率	實際稅率
<=\$100,000	@40%	最初的\$150,000 @ 35%	35%
\$100,001 - \$200,000	@45%	其次的\$150,000 @ 70%	44%
\$200,001 - \$300,000	@50%	其次的\$200,000 @ 85%	59%
>\$300,001	@60%	價值>\$500,000 @ 105%	76%

車價	在 2002-03 年度首次登記的汽車數目	首次登記稅收入的百分比	(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應課稅值	(II) 豁免項目的價值	(II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IV) 舊稅款佔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	(VI) 舊稅款佔舊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II) 包括豁免項目的新應課稅值	(VIII) 修訂建議的稅制下的稅款	(IX) 新零售價(包括新應課稅值)	(X) 新稅款佔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 新稅款佔新零售價(包括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I) 加稅後零售價(包括應課稅值)的百分比差別
\$150,000 或以下	13,776 (46%)	15%	64,259	42,607	25,704	40%	132,570	19%	106,866	37,403	144,269	35%	26%	9%
\$150,001 - \$300,000	10,740 (36%)	30%	140,600	64,946	63,270	45%	268,816	24%	205,546	91,382	296,928	44%	31%	10%
\$300,001 - \$500,000	3,408 (12%)	25%	306,478	68,656	183,887	60%	559,021	33%	375,134	221,364	596,498	59%	37%	7%
\$500,001 或以上	1,860 (6%)	30%	589,486	93,631	353,692	60%	1,036,809	34%	683,117	519,773	1,202,890	76%	43%	16%
總數	29,784	100%												

舊稅制指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前執行的制度。

* 政府經修訂的建議指政府修改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原建議(即 35-75-105-150%稅率的累進稅制)後的最新建議。
政府經修訂的建議中有關電單車的稅率維持於 40%。

估計額外收入：4.21 億元

(假設汽車銷量下跌 15% 及平均應繳首次登記稅下跌 10%)

35%-55%-75%-95%的反建議對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影響

			舊稅制#						35%-55%-75%-95%的反建議*					
			稅率(非累進/實際稅率)						累進稅率			實際稅率		
			<=\$100,000	@40%			最初的\$150,000 @ 35%			35%				
			\$100,001 - \$200,000	@45%			其次的\$150,000 @ 55%			40%				
			\$200,001 - \$300,000	@50%			其次的\$200,000 @ 75%			51%				
			>\$300,001	@60%			價值>\$500,000 @ 95%			67%				
車價	在 2002-03 年度首次登記的汽車數目	首次登記稅收入的百分比	(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應課稅值	(II) 豁免項目的價值	(II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IV) 舊稅款佔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	(VI) 舊稅款佔舊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II) 包括豁免項目的新應課稅值	(VIII) 反建議的稅制下的稅款	(IX) 新零售價(包括新應課稅值)	(X) 新稅款佔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 新稅款佔新零售價(包括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I) 加稅後零售價(包括應課稅值)的百分比差別
\$150,000 或以下	13,776 (46%)	15%	64,259	42,607	25,704	40%	132,570	19%	106,866	37,403	144,269	35%	26%	9%
\$150,001 - \$300,000	10,740 (36%)	30%	140,600	64,946	63,270	45%	268,816	24%	205,546	83,050	288,596	40%	29%	7%
\$300,001 - \$500,000	3,408 (12%)	25%	306,478	68,656	183,887	60%	559,021	33%	375,134	191,351	566,485	51%	34%	1%
\$500,001 或以上	1,860 (6%)	30%	589,486	93,631	353,692	60%	1,036,809	34%	683,117	458,961	1,142,078	67%	40%	10%
總數	29,784	100%												

舊稅制指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前執行的制度。

* 反建議中有關電單車稅率減至 35%。

估計額外收入：1.81 億元

(假設汽車銷量下跌 15% 及平均應繳首次登記稅下跌 10%)